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住建罚决字〔2022〕0905号

当事人：陈树峰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5月实施了作为三建公司廊桥天街商住项目C区1#安全员。朱向项目部负责人请假擅自离岗；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本机关于2022年09月1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作为三建公司廊桥天街商住项目C区1#安全员。朱向项目部负责人请假擅自离岗；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对事故负有责任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《保靖县廊桥天街“5.5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，证明作为三建公司廊桥天街商住项目C区1#安全员。朱向项目部负责人请假擅自离岗；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对事故负有责任。

2022年09月1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保住建罚听告字〔2022〕0903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（听证要求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作为三建公司廊桥天街商住项目C区1#安全员。朱向项目部负责人请假擅自离岗；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规定，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上一年年收入为36000元，根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.26万元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保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花垣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向春松 联系地址: 保靖县迁陵镇文运路 5 号  
联系电话: 13762102188 邮政编码: 416500